

第十五課 -- 計算代價

經文：（路 14：25-35）

主旨：透過查經讓組員認真思考作門徒是需要付代價，更需要計算代價，不然中途放棄，就好像蓋一座樓，中途放棄了，只會成為別人的笑柄！

破冰：你曾否試過做一個工作或一件事情，中途放棄了，是甚麼原因令你要中途放棄？是被逼？還是開始前沒有仔細的計劃？事後你有沒有感到遺憾？

請先閱讀經文（路 14：25-35）一次

（一）主耶穌對跟隨祂，要作祂門徒的人有甚麼要求？

經文：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。」（路 14：25）

（1）要愛主勝過愛家人和自己的性命

經文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：26）

人到我這裡來，表示願意接受主耶穌的邀請，作祂的門徒、忠心跟隨祂、接受祂嚴格的訓練和管教的人。

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…自己的性命」，這裡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真的不愛或不顧最親的家人，而是要我們懂得將愛的優先次序調整。我們必須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，即使親人和自己的性命絕不能成為我們跟從主的障礙。例子：若有不信主的父母以脫離親子關係，來強迫我們放棄信仰，若為此退讓，便是愛父母過於愛主了。

- （i）在你的心中，無論是父母、妻子或兒女，讓他們佔去了神該得的位置，就是把他們放在第一，把主放在第二，就不配作主的門徒。
- （ii）我們的生活更不能以自己為中心，須要以基督為中心。主要求我們將一切都給祂，不是相對的愛，而是絕對的愛。「就不能」表示沒有中間路線的。
- （iii）主有資格得着我們絕對完全沒有限制的愛祂和事奉祂；我們若以祂為不配，祂也以我們為不配，因為我們本來就不配得着救恩的。
- （iv）相反，你若真的願意把父母、妻子和兒女都放在神的手裡，你就會看見，事實神還是要你愛你的家人，並且還要把這愛昇華到神聖的愛。
- （v）全世界沒有一個正常的人，是不愛自己的家人，更沒有一個人是不愛自己的性命，但主卻要求我們為着祂把這個愛放下來。這是信心的考驗；人若不是絕對認識主、相信主和主的話，就沒有機會經歷神的恩典和祝福。

（2）要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

經文：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：27）

- (i) 必須背起「自己十字架」，才能愛主過於愛父母、兒女（26 節）。主耶穌是在客西馬尼園堅決只要成全父的意思『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』（路 22：42），就出來背十字架。所以背十字架，就是堅決只要聽從神的旨意。
- (ii) 把自己和自我放下，單單遵行神的旨意；不計任何代價，把愛先給祂，這樣的人才配作主的門徒。
- (iii) 當我們學習調整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時，會叫我們和家人之間的情感難受，對我們來說也就是背十字架。
- (iv) 主耶穌是先背十字架，後釘十字架（約 19：17-18）；但我們是先釘十字架，後背十字架，使我們與舊人了結，而經歷並享受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
- (v) 凡不想背起自己十字架跟從主的人，就是不願犧牲、委身，這樣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。

想一想：在我們的人生旅程中，總會有十字架出現。有甚麼理由叫你逃避十字架的責任，而不去背負它呢？你是否曾經決定：無論主怎麼帶領你，你都願意與祂同行 - 主耶穌賜給我們的信仰就是十字架的信仰，除非我們背起十字架，否則我們就不算跟隨祂。

（二）主耶穌舉了二個例子，其中一個例子是甚麼？

經文：「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計算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」（路 14：28-30）

主耶穌要人在委身跟從祂之前，必須先考慮祂對跟隨祂的人有何要求，正如蓋房子的人必須先計算花費。

- (1) 如果你要跟隨主耶穌，你就要知道：主耶穌所走的路不是人人都能走的，所以你在沒有走之先就要計算，到底要付多少代價。主耶穌要我們出的代價不是別的，就是我們「自己」和「我們的心」。
- (2) 許多信徒不是沒有付代價，乃是中途而廢，結果當然失敗。不要以為我們跟從主，不成功與別人沒有關係；因為我們早已成了一臺戲，供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：9）。
- (3) 作基督徒最羞辱的一件事，就是讓不信的世人「作為笑柄」。世人都會鄙視半心半意的基督徒；這種基督徒，熱得很快，冷得也很快；不到半途就離開了！

（三）主耶穌舉了第二個計算代價的例子，是甚麼？

經文：「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（路 14：31-32）

- (1) 今天我們的仇敵就在我們的前面；如果你要跟從主，前面必然有爭戰。世界要引誘你，肉體要纏累你，你是否預備好足夠的心志勝過物質的引誘和試探？

(2) 屬靈爭戰的勝負，決定於一念之間。只要我們真正有捨己的心志，便沒有任何的仇敵是我們不能勝過的。

(3) 我們只要肯捨己順從主的命令，爭戰的得勝，全在乎主（撒下 17：47）。

(四) 主耶穌說明跟從祂，有哪幾方面的真理？

經文：「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（路 14：33）

(1) 「你們無論甚麼人」不是說「某些人」，而是說「無論甚麼人」都有資格跟從主。

(2) 不是說「若有心願」，而是說「若不撇下」，就不能跟從主。

(3) 同樣，不是說「撇下一部分」，而是說「撇下一切所有的」，才能跟從主。能撇下一切，單單愛主的人，才是「配」作主門徒的人。若我們願意撇下一切，把我們一切的主權交給主，依靠祂的大能大力，無論試探、誘惑多厲害，我們必定得勝有餘。

(4) 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因為作主的門徒，必須接受主嚴格的管教和訓練，若不能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會有許多顧慮、更不能單單和專心跟從主，走主的路。

加爾文說：『我為基督捨棄了一切，我得到甚麼呢？我在基督裡得著了一切。』

(五) 主耶穌用了甚麼比喻，來形容門徒在世上的功用？

經文：「鹽本是好的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」（路 14：34-35）

鹽的主要功能是調味和防腐、殺菌，它象徵信徒在世上具有雙重的功用：

(1) 是製造和睦。(2) 是防止罪惡蔓延和制止敗壞的因素。

鹽能調味，但它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發生作用。同樣，我們必須先犧牲自己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鹽若與其它物質滲雜混在一起，就不能發揮鹽的功用。失味的鹽，作甚麼都不合適，只好被當作廢料而被棄掉。基督徒若愛世界與世俗混在一起，沾染罪惡，就像「鹽失了味」。

自然就失去了基督徒的功用，不能對世界發揮功效，也就變成與世人一樣，毫無分別。

基督徒若成了失味的鹽，在教會中一無用處，在世界裡也成了世人藐視、取笑的對象。

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，」表示要留心聽和思想，這是很重要的信息。

想一想：您是否已經準備好、已經坐下計算代價和堅持，不惜付一切代價來跟從主？

作主門徒的三重考驗和代價：

(1) 要愛主勝過愛一切 - 包括：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和自己的性命（25-26 節）

(2) 要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（27 節）

(3) 撇下一切所有的 -- 要先計算代價，例子：蓋樓和打仗的比喻（28-33 節）；因為半途而廢的結局，例子：鹽失味的比喻（34-35 節）。